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17-028

#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号）等有关要求，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新增：</b>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开展工作所需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党委是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重点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重要作用。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新增：</b>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作出决定。
（原条款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b>新增：</b> 第八章 党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根据党委决议意见，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p>（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p>
--	--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